

商丘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第四包段评估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市金水区萤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第三方评估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购买的“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专业化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含财务审计）。乙方组建专业评估团队，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服务承接机构的项目投入、服务过程、项目产出、服务成效及资金管理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主要内容如下：

1	督查	督查：对承接服务团队的服务质效、社会关系调试、心理评测结果、平台质效数据及重新违法犯罪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每季度督查1次，使服务承接机构能从专业角度审视自身的工作表现、与矫正对象的关系以及干预策略的有效性。
2	第三方评估	项目评审：1.中期评审，项目实施满6个月，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出具中期评估报告；2.末期评审，项目结束后，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	1.评审流程规范，评估指标科学合理； 2.中期评审后完成服务方案优化并落地执行； 3.末期评审报告内容详实，包含数据支撑、案例分析及经验总结，为后续项目提供借鉴。
		财务审计：项目结束后，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标准：1.财务台账清晰完整，经费使用合规透明，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2.审计报告无异议，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经费使用要求； 3.审计资料完整留存，便于

				核查。
--	--	--	--	-----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该价格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薪酬、督查培训、专业服务费用、交通费用、场地使用费、宣传物料费、培训费用、税费、保险费；聘请第三方开展审计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具体工作

1.制定《第三方评估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评估目标、原则、依据、指标体系、方法、流程及成果交付物。

2.采用实地观察、访谈工作人员及矫正对象、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等方法，对服务项目进行启动、过程、中期及末期开展督查、评估。

3.督查、评估重点关注（但不限于）服务承接机构的资质能力、人员配置、服务方案设计的科学性；服务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专业伦理遵守情况；服务数量、覆盖范围等量化指标的完成度；服务对象心理状况改善、相关方满意度及社会效益；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效益性。

3.1.每3个月开展督查1次，对承接服务团队的服务质效、社会关系调适、心理评测结果、平台质效数据及重新违法犯罪情况进行督查。确保服务专业性与伦理规范性，使承接机构能从专业角度审视自身的工作表现、与矫正对象的关系以及干预策略的有效性。

3.2.开展中期、末期评估。中期评审，项目实施满5个月，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并反馈、督查承接机构落地执行，出具中期评估报告。末期评审，项目结束后，对照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方案工作预期成效目标，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

4.开展评估。项目结束后，对承接服务的机构实施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产生的支出开展合规性财务审计，做到专项专用，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

5.按约定时间节点提交《项目过程季度督查评估报告》、《项目中期评估报告》、《项目终期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终期报告包含完整的评估结论及建议。

6.在项目终期评估完成后，配合甲方组织召开评估结果汇报会，向甲方及相关方汇报评估情况。

第三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1.乙方接受甲方和项目覆盖县（市、区）司法局的管理，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报送项目情况，及时对服务资料做好整理归档。

2.乙方须严格按照设定的时间节点推进督查评估（含财务审计）工作。

3.乙方及时向承接机构反馈每季度督查情况。经中期评估后的优化服务方案及时向甲方、承接机构反馈，并后续督查落地执行。

4.乙方按照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季度督查评估报告》、《项目中期评估报告》、《项目末期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应成果。

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禁虚报套取。

2.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人员劳务费，季度督查、评估、财务审计产生的费用，日常办公和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为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含税费用。

4.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用于乙方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季度督查评估报告》、《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末期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经甲方综合评估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 30%。

5.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合同期限：2026年05月18日至2027年05月17日。

2.合同的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管或核心督查人员；

(5) 乙方将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不含审计）。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等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或者不按规定支付费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3) 若甲方对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2) 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

(4)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督查，接受甲方和各县（市、区）司法局的管理，项目数据和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6)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

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财务审计除外），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未完成部分的对应款项返还甲方。

(8)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须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应保险，并在每次活动前向各县（区）司法局报备。因项目活动引发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了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方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廉洁条款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或市县项目相关部门人员提供、收受任何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停拨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和目标任务。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付款违约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款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如因乙方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开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保密违约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社区矫正对象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心理档案、家庭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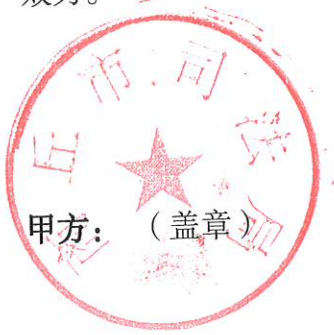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立合同，方为有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

商丘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刘洪林

日期：2026.5.1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帐号：800001898532012.



授权代表：

日期：2026.05.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文化路支行

帐号：371906791110302.



